

婺城区、开发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Y2023-FW012-ZFCG012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3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前附表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招标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投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投标供应商获取中标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婺城区、开发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3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 02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3-FW012-ZFCG012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3]14号、临[2023]2号

项目名称：婺城区、开发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3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招标人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185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85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及服务要求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婺城区2022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3年度日常变 更调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浙江省 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浙江省2022年度日常变 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2022年	1项	125万元
2	开发区2022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3年度日常变 更调查	度变更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2022年度日 常变更调查成果，做好以下工作：1. 根据 2022年变更调查年度更新国家下发疑似变化 图斑及2022年日常更新自提变化图斑，开展 地类调查举证及成果数据库汇交。2. 依据日 常变更调查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开展2023年 度日常更新自提变化图斑地类调查举证及成 果数据库汇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1项	6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工期进度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包含工程测量），土地规划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2023年 02月20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2.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登录政采云平台--后台项目采购板块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4. 售价（元）：0

注：

（1） 投标人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同时请投标人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报名人的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14:0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人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14:00 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 4 楼开标 1 室）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须前往投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

（〔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标前准备（CA 驱动办理）：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

4.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 2666 号婺城区人民政府大院内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奕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363481

项目联系人（质疑）：叶奕浩

项目联系方式（质疑）：0579-82363481

名称：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金华市双溪西路 62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柳龙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8658195

项目联系人（质疑）：柳龙娟

项目联系方式（质疑）：15058658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传真：0579-82460882

项目联系人（询问）：彭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1338925、82162001

质疑联系人：夏翰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4740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

联系方式：0579-82487292

联系人：陈老师

名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金华市双溪西路620号

联系方式：0579-89155076

联系人：靳老师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浙江省2022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照开展婺城区、开发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2023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具体要求最终以2022年度最新省、部文件为准。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2021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2022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做好2023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任务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

1. 以2022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以部下发的2022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2022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2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2. 在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项目需要和各级组织的相关监测、巡查等工作，适时开展2023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级核查通过后，上报自然资源部。

（二）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工作底图制作

（1）部下发的2022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2022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

（2）部下发的2022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各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的矢量数据；县级尚未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3) 2021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4) 2022年度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督察执法和日常巡查等工作中的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2. 外业调查

以2022年12月31日为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2022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3. 调查举证

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4.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2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5.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2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要求，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6. 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

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7. 完成国家级“互联网+”在线外业核查

自然资源部对地方上报的整改成果开展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似错误的图斑，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

8. 2023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开展2023年度的日常变更工作，日常变更范围如下：

- （1）年底举证难以真实、准确反映实际地类，需在最佳举证期开展举证的纳入日常变更；
- （2）年度内实施完成的各类自然资源管理行为：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审批、耕地功能恢复、增减挂钩、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以及国土绿化、退耕还草、河湖治理等引发地类改变的，需纳入日常变更的纳入日常变更；
- （3）省、部下发并要求实地核实的各类监测图斑，不能当年完成整改并恢复为上年数据库地类的，纳入日常变更；
- （4）其他情形需要纳入日常变更的，如：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验收地块举证、其他业务条线需要纳入日常变更的事项等。

（三）执行技术标准

1.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6.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17）；
7. 《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8.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试用）》；
9. 其他省、部级相关技术规定。

（四）质量标准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均应低于2%，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四、项目工作成果

2022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省、部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

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1. 2022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DB格式的“互联网+”举证成果包；
3. MDB格式的2022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2）属性表；
4. 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5.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年末数据库；
6. 省、部要求的相关成果表格、文本；
7. 2023年度日常变更成果。

五、验收

本项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六、付款方式

1. 与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招标人分别预付各自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完成外业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变更初步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各招标人支付至各自合同总价款的 80%；
3. 自然资源部下发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或经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招标人分别支付至各自合同总价款的 100%；
4. 中标人在结算服务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5. 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备注：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t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婺城区、开发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100万元以内部分按1.275%费率，100万元-500万元以内部分按0.68%费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名：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012）
3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政策落实：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185 万元； （2）项目属性： ②（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8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婺城区、开发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又称“采购单位”或“采购人”）。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合乎规范的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及其他附随义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并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性条款。

（三）招标人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人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知识产权

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3. 在招标过程中，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投标人应按国家要求做好所有基础资料的保密工作，除为本项目本身使用外，不做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修改、拷贝、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非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人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2. “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

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为电子投标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系统正常开启解密文件。若无法正常解密成功，则视为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关于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

1. 资格文件部分：（注：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有缺漏或不符合项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5) 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及相关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框架设计和描述、数据技术解决方案、质量控制、合理化建议；

(9) 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有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系指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投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资料费、工作底图制作、外业调查、调查举证、变更

调查、补充调查、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在线外业核查、成果上报审批、成果验收、售后质保服务等
相关费用、知识产权、保险、利润、税金、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
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招标人不再为
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无论投标人对报价是否有特别说明，均视为所报价格包含了招标文件规定
的全部项目价格。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原
因及理由作任何调整。

★3. 本项目设有预算限价（即最高限价，婺城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125万
元；开发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60万元），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区的预算
限价，超过预算限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
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可采用 CA 电子签章，或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盖
章后扫描上传。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也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

★2.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
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4 处以上的。
- （5）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且拒不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错误调整”规则进行修正的；

(3) 投标人的投报报价超过各区最高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成交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

(5)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或数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或数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

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五名以上（含五名）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 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

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中标结果公示期：1 个工作日。

4.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本项目由成交人与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签订合同。

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人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

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人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成交人与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各招标人分别预付各自合同总价款的 30%。

★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且须在合同签订前与招标人沟通确定，并提供无需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承诺，双方就此条款可对合同中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3. 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项目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

告。

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 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 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15 分，商务技术分 85 分等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汇总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根据“项目技术方案”得分高低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

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分（15分）

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5%×100

价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有

效投标人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婺城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125 万元；开发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60 万元），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商务技术分（8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是否拥有较强技术支持机构，能否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等。本项最高得3.5分，由评委自行打分。	3.5
2	同类业绩	供应商2020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有效业绩的判定以评委判定为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1.5
3	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调查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参与过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满足1项的得1.5分，同时满足2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三调”工作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及近1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曾参与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并取得国家第三次土地调查业务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培训证书及近1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6
4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中项目安排科学合理，有合理的进度安排，工作技术路线是否符合国家、省关于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范，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等，本项最高得6分，存在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
		根据投标人对内业调查、外业调查、调查举证工作的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准确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存在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
		根据投标人对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的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准确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存在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
		根据投标人对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的工作思路是否清晰、准确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存在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

		根据投标人对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的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准确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存在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根据投标人对2023年度日常变更调查的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准确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存在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根据投标人对完成国家级“互联网+”在线外业核查的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准确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投标人对婺城区、开发区土地利用实际情况的熟悉程度，是否能够有效衔接，本项最高的5分。存在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数据技术解决方案	国土现状数据库变更相关技术解决能力，包括数据库错误修改、处理完成能力。本项最高得5分，存在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6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7	质量控制	质量保障机构是否到位，质量保证措施是否严密可行等情况。本项最高得3分。	3
		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本项最高得3分。	3
8	合理化建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提出的有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及问题解决方案。每项评委认可的有效建议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9	作业设备投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作业设备及工具的综合水平情况，设备先进且数量充足的得3分，由评委自行打分，存在欠缺或不足之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10	后期服务响应	后期服务响应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人员安排是否合理等。本项最高得3分。	3
11	工期进度	完成技术设计、数据校核、成果核查汇总、文字撰写等时间节点安排的合理性及工期保障措施。本项最高得3分。	3
12	政策分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和其它政策性加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2分；未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合计		85
注	上述评分项目，以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任何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供应商的评审项失分。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定标原则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包括上文“三、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工作任务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

1. 以2022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以部下发的2022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2022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2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2. 在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项目需要和各级组织的相关监测、巡查等工作，适时开展2023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级核查通过后，上报自然资源部。

二、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工作底图制作

（1）部下发的2022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2022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

（2）部下发的2022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各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的矢量数据；县级尚未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3）2021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4）2022年度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督察执法和日常巡查等工作中的地类变化图斑。

2. 外业调查

以2022年12月31日为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2022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3. 调查举证

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4.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2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5.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2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要求，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6. 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7. 完成国家级“互联网+”在线外业核查

自然资源部对地方上报的整改成果开展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似错误的图斑，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

8. 2023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开展2023年度日常变更工作，日常变更范围如下：

(1) 年底举证难以真实、准确反映实际地类，需在最佳举证期开展举证的纳入日常变更；

(2) 年度内实施完成的各类自然资源管理行为：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审批、耕地功能恢复、增减挂钩、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以及国土绿化、退耕还草、河湖治理等引发地类改变的，需纳入日常变更的纳入日常变更；

(3) 省、部下发并要求实地核实的各类监测图斑，不能当年完成整改并恢复为上年数据库地类的，纳入日常变更；

(4) 其他情形需要纳入日常变更的，如：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验收地块举证、其他业务条线需要纳入日常变更的事项等。

三、执行技术标准

1.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6.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17）；
7. 《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8.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试用）》；
9. 其他省、部级相关技术规定。

四、质量标准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均应低于2%，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五、项目工作成果

2022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省、部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1. 2022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DB格式的“互联网+”举证成果包；
3. MDB格式的2022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2）属性表；
4. 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5.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年末数据库；

6. 省、部要求的相关成果表格、文本；

7. 2023年度日常变更成果。

六、验收

本项目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保密要求

(1) 项目过程保密及数据保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系统运行过程中（包括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及文档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标文件中的书面承诺书，作为签订项目保密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密不可分的一部分。

(2) 版权与保密。本项目所有数据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

(3) 保密期限：永久。

八、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

九、付款方式

1. 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完成外业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变更初步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 自然资源部下发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或经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4. 乙方在结算服务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转包、分包、支解后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无法获得评审专家的认可，则乙方应提供无偿的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解除合同。

3.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一切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标的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相理解、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还需支付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选择延长履行或终止合同；若选择延长，则延长的期限与不可抗力延误的期限相同，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三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材料，未提供的，相对方有权要求其依照该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招标）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中标）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招标人、中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时提供）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5) 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及相关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框架设计和描述、数据技术解决方案、质量控制、合理化建议；
- (9) 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有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废标处理。

评分索引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页码
1	...	...（请按技术评分标准填写）			
2	...	...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成立时间		传真	
开户银行 及账号		邮政编码	
	账号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 登记号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_____人，其中：专业人员总数_____人。		
	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		
	博士_____人，硕士_____人，本科_____人。		
经营 范围			
行业内具 有影响力 的业绩和 荣誉			

注： 1. 单位性质指企业或事业；

2. 编制人员指本单位长期聘用专职人员，不包括临时兼职和多家聘用人员以及在校学生。

3. 以上表格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增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起止时间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服务条款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	投标人响应的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有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负责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注：1. 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人指派，如确需变更则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公司曾参加的项目经历等。

3. 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等）附本表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联系方式

注：1. 本表应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婺城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 大写：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整 小写： 注：本小项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人民币125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开发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 大写：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整 小写： 注：本小项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人民币60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合计大写：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 整 小写：
投标人关于 采购代理服务 费的说明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